

雜糧作物生產調整方向

古 德 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處處長

前 言

國產雜糧作物種類主要有玉米、高粱、大豆、落花生、甘藷、紅豆、毛豆、小米、薏苡、蕎麥及胡麻等，其用途包括飼料、食用及加工用等。這些雜糧作物種植地區遍及全省，惟以分佈於中南部地區居多。在我國即將加入國際關貿總協(GATT/WTO)之際，由於國內市場必將朝向國際化及自由化，雜糧生產面臨生產成本偏高及市場競爭力不足等問題。有鑑於此，為因應國內市場開放後之競爭壓力。上述雜糧作物的生產方向均應有所調整。

產銷概況

玉米 - 產區以雲嘉南三縣為主，花東地區居次。目前年栽培面積達 6 萬餘公頃，總產量超過 28 萬公噸，約佔國內總需要量的 5%。目前省產玉米每公頃限量 5,000 公斤，由農會以每公斤 15 元保價收購。玉米主要供做飼料用，少部份做為加工原料。

高粱 - 產區主要分佈於雲嘉南三縣。目前每年栽培面積達 2 萬餘公頃，總產量約 20 萬公噸，約佔國內總需要量的百分之 56%。目前省產高粱每公頃亦限量 5,000 公

斤，由農會以每公斤 14 元保價收購。高粱主要供做飼料用，少部份作為釀酒原料。目前因玉米與高粱市價相近，致高粱有滯銷之現象。

大豆 - 產區在高屏兩縣及嘉南地區。目前每年栽培面積約 5 千餘公頃，總產量 1 萬 2 千餘公噸，僅佔國內總需要量的 0.5%。目前省產大豆每公頃限量 2,000 公斤，由農會以每公斤 25 元保價收購。大豆主要用於產製食用油，大豆粉及飼料。

落花生 - 產區以雲林縣為主，約佔全省栽培面積的 65%；其次為彰化，嘉義，花蓮及澎湖等縣。目前每年栽培面積約 3 萬 2 千公頃，總產量 7 萬 8 千餘公噸。落花生主要供食用及產製食用油與加工食品銷售。

甘藷 - 產區以南部之高屏及雲嘉南地區為主，北部之宜蘭、桃竹苗及中部之彰化與臺中等縣居次。目前年栽培面積約 1 萬公頃，總產量 18 萬 7 千多公噸。甘藷以供食用為主，部份做為澱粉及調製成加工食品銷售。

紅豆 - 產區以高屏兩縣為主，雲嘉南地區次之。目前年栽培面積 5 千多公頃，總產量 8 萬 7 千餘公噸。紅豆主要做為甜食品，如豆餡、豆沙及蜜紅豆等之加工原料，其中蜜紅豆外銷量頗為可觀。

毛豆 - 產區以高屏兩縣為主，嘉南兩縣居次。每年栽培面積約 1 萬餘公頃，總產量

7萬多公噸。毛豆可供食用及冷凍毛豆、毛豆仁或預冷外銷，其中以冷凍毛豆仁外銷為最大宗。

小米一產地在臺東及屏東兩縣，目前每年栽培面積4百多公頃，總產量6百餘公噸。主要供國內市場銷售，小米可供食用及加工食品之原料。

薏苡一產區以彰化為主，目前每年栽培面積2百餘公頃，總產量2百多公噸，供食用及製成加工食品銷售。

蕎麥一產地在彰化及臺中兩縣，目前每年栽培面積3百多公頃，總產量3百餘公噸。蕎麥可做為秋冬季綠肥作物，其子實可供食用及調製成食品銷售。

胡麻一產地以臺南縣為主，目前年栽培面積550公頃，總產量400多公噸，主要供榨胡麻油。

生產改進成果

玉米一由於育成推廣高產品種(臺農351號、臺農1號、臺南16號及臺南17號)及採用不整地栽培(東部)、雙層施肥(西部)、收穫乾燥機械化、調整輪作制度及釋放蜂片防治螟蟲等栽培技術，使玉米平均每公頃產量由72年之3.7公噸增加為82年的4.7公噸，十年內增加1.3倍。

高粱一由於採種技術改進，臺中5號雜交種子可全面供應，並推行集團栽培及機械化作業，致高粱公頃產量相當穩定，自73年至82年期間，均維持在4.0-4.3公噸之間。

大豆一由於優良品種(高雄8號、高雄選10號及臺南選1號)育成推廣，以及採用不整地播種、集團栽培與採收機械化作業，使大豆平均公頃產量由73年的1.7公噸增加至82年的2.4公噸，在七年內增加了1.4倍。

落花生一由於優良新品種(臺南選9號、臺農4號、臺農5號、臺南11號及臺南12號)引進及育成推廣，以及使用做畦栽培與收穫機械化，使落花生平均公頃產量由73年之1.7公噸增加至82年的2.4公噸，七年內增產約1.4倍。

甘藷一甘藷栽培面積近年雖逐年減少，但由於優良新品種(臺農64號、臺農67號、臺農69號、臺農70號及桃園1號)育成推廣及採用密植栽培，使甘藷平均公頃產量從73年的15.3公噸增加至82年的17.0公噸，七年內約增產11.1%。

紅豆一由於近年新優良品種(高雄3號、高雄5號及高雄6號)育成推廣，使紅豆品質大為改善，因而提高外銷市場競爭力。近年又推行紅豆撒播栽培及收穫機械化，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另外輔導農工雙方製作產銷，穩定市場供需。

毛豆一由於優良品種(高雄2號及高雄3號)育成推廣，提高毛豆品質，採收機研製成功，提升毛豆生產效率。公頃平均產量由73年的5.4公噸增加至82年的6.2公噸，七年內增產14%。

小米一育成抗倒伏、耐密植、米質優良品種臺東7號，施用矽酸爐渣改善土壤酸性，可提高小米產量20-30%。

薏苡一育成抗倒伏、耐旱、高產之品種臺中1號，採用每公頃220公斤氮素之施肥量，基肥與追肥各50%，追肥於始穗期、抽穗期及齊穗期三次施用，可增產21.7%。

蕎麥一育成適應性廣、質優及高產品種臺中1號，採用蕎麥聯合收穫機收穫，大幅提高採收效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比常陸秋品種增產38%。

胡麻一育成高產、榨油量高及不易倒伏等特性之臺南1號品種，比包稿種增產10%

以上。

未來調整方向

一、保價收購作物部份：

1. 玉米、高粱、大豆三種作物原列為保價收購作物，將逐年調低生產目標，降低種植期數與複作指數，至民國 88 年停止規畫雜糧生產目標。

2. 自八十五年起調整玉米、高粱及大豆收購方式，同一農地全年同一作物收購一次，不同作物以兩次為限，並逐漸改以直接給付方式取代，至 88 年起全面停止收購。

3. 自 85 年起停止辦理稻田轉作玉米、高粱及大豆。

4. 雜糧田用以開發地區性農特產，如青割玉米、食用玉米、食用大豆及甘藷等作物，或輔導種植綠肥及政府指定之生態保育等措施。

5. 規畫符合 GATT 規範之直街給付措施。

二、非保價收購作物部份：

此部份雜糧作物將朝向加強發展鮮食及加工新產品，並以高品質、本土化及高競爭力產品為主，茲列述如下。

1. 落花生及甘藷：將以食用為主，加工為輔。並加強葉用甘藷品種選育及可供鮮食、抗果莢黑斑病及大粒落花生品種育成。

2. 紅豆及毛豆：兼顧內外銷導向，加強高品質品種選育及省工栽培技術研發，並輔導農工雙方契約產銷。

3. 小米、薏苡及蕎麥：加強質優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

結 語

鑒於未來政府加入關貿總協 (GATT/WTO) 後之國內市場開放，土地利用型之保價收購雜糧作物所受衝擊最大；這些雜糧作物包括玉米、高粱及大豆等，每年栽培面積近 9 萬多公頃，如此為數可觀之農田，除開發地區性農特產以逐年取代之外，宜配合水旱田輪作重新調整耕作制度，另朝向景觀維護、永續經營理念及改變農業經營體質等方向調整。非保價收購雜糧作物如落花生、紅豆、毛豆、食用玉米、小米、薏苡、蕎麥及胡麻等，除需繼續加強輔導成為發展高品質及高競爭力之內外銷市場兼顧之產品外，未來將朝向附加價值高及休閒食品發展。